

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2 日。 2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無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一次，最近一次清洗日期 111 年 8 月 6 日，預計於 112 年 8 月辦理 112 年度自來水水塔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2 月 25 日，預計 112 年 4 月辦理 112 年度消防檢查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112 年度上半年於 3 月 8 日完成檢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檢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112 年度上半年於 3 月 8 日完成檢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檢查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112 年度上半年於 3 月 8 日完成檢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檢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112 年度上半年於 3 月 8 日完成檢查，下半年預定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檢查。